檔　　號：113/01/01/01/01
保存年限：10年

簽　113年1月27日
　　於　秘書處(法制室)

主旨：檢陳本會「秘書處處務規程」條文新訂草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訂定，明訂秘書處工作事務及安排，並業於本處113年1月27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擬辦：奉核示後，提113年2月2日臨時議員大會報告後公告施行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鄭弘昌 代 130127 232140 鄭弘昌 130127 232205	鄭弘昌 130127 232305 林廷翔 130127 233321

裝

訂

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（草案）

113 年 1 月 27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 1 條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（下稱本處），為提升本處之運作及行政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四十八條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（下稱本規程）。

第 2 條　本處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本處處員。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。

第 3 條　本處設法制室、議事組、行政組、總務組、主計室、公共關係室，分掌下列事項：

一、法制室：置主任一名，掌理意識法制研究、中華民國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諮詢。

二、議事組：置組長一名，議事日程之編擬、會議開會之行前準備含通知議員與文件分發、會議場事務管理。

三、行政組：置組長一名，負責處理對外及校方行政流程、議會人事資料與建立並處理社團評鑑及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事務。

四、總務組：置組長一名，掌管財務、辦公室管理及場地借用事項。

五、主計室：置主任一名負責辦理學生議會預決算、主計及出納業務。

六、公共關係室：置主任一名，處理公共關係與機關團體之聯繫、與他校交流聯繫、處理社群媒體發文及訊息回覆。

各組（室）主管於員額不足時得互相兼任或代理，以維持處務運作。

第 4 條　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其權責如下：

一、統籌學生議會秘書處運作。

二、秘書處各單位職務之分配。

三、秘書處各成員之配調。

四、學生議會秘書處成員之指揮、監督與紀律之整飭。

五、全部工作報告之核定。

第 5 條　副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前項各款所列事項。

第 6 條　本處各組（室）承秘書長之命，處理各該主管事務，其權責如下：

一、該組（室）所屬工作計畫之擬定。

二、該組（室）所屬單位職務之分配。

三、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交代之事項。

第 7 條　本規程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議長核定，經議員大會報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（草案）條文說明對照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（下稱本處），為提升秘書處之運作及行政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四十八條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（下稱本規程）。	明定立法意旨、法源依據及參考法規
第二條 本處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全處成員。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。	明訂學生議會秘書長為秘書處總指揮長
第三條 本處設法制室、議事組、行政組、總務組、主計室、公共關係室，分掌下列事項： 一、法制室：置主任一名，掌理意識法制研究、中華民國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諮詢。 二、議事組：置組長一名，議事日程之編擬、會議開會之行前準備含通知議員與文件分發、會議場事務管理。 三、行政組：置組長一名，負責處理對外及校方行政流程、議會人事資料與建立並處理社團評鑑及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事務。 四、總務組：置組長一名，掌管財務、辦公室管理及場地借用事項。	明訂各類事務之業務負責單位

五、主計室：置主任一名負責辦理學生議會預決算、主計及出納業務。 六、公共關係室：置主任一名，處理公共關係與機關團體之聯繫、與他校交流聯繫、處理社群媒體發文及訊息回覆。 各組（室）主管於員額不足時得互相兼任或代理，以維持處務運作。	
第四條 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處理本院事務，其權責如下： 一、統籌學生議會秘書處運作。 二、秘書處各單位職務之分配。 三、秘書處各成員之配調。 四、學生議會秘書處成員之指揮、監督與紀律之整飭。 五、全部工作報告之核定。	明訂學生議會秘書長之職權
第五條 副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之命，襄助秘書長處理前項各款所列事項。	明訂學生議會副秘書長之職權
第六條 秘書處各組（室）承秘書長之命，處理各該主管事務，其權責如下： 一、該組（室）所屬工作計畫之擬定。 二、該組（室）所屬單位職務之分配。 三、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交代之事項。	明訂秘書處各組（室）之職權
第七條 本規程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議長核定，經議員大會報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　秘書處

112 學年度　寒假

第三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 月 27 日（六）2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（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qs-zpih-gnm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秘書長弘易　　紀錄：黃秘書伃婕

四、出席人員：盧副秘書長鈺霖、議事組黃組長伃婕、議事組林處員泓明、議事組陳處員毓欣、議事組林處員品儀、公共關係室施處員佑達、劉處員慧珊、余處員宥德

五、主席致詞：一、法制室張主任家瑄因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已卸任，因此目前該職位尚為空缺。

二、議事組余處員宥德已當選學生議會第 27 屆不分區議員，因此將卸下秘書處的職務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議事組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處務會議、第二次處務會議會議記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、第二次處務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、11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2 年 11 月 19 日秘書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2 年 12 月 10 日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（二）案由：行政組提秘書處人事變動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職位調整如下列所述

一、黃伃婕→議事組組長。

二、盧鈺霖→副秘書長兼任行政組組長。

三、王景弘→處員。

附件：秘書處人事分配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法制室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四十八條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」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經議長核定，於議員大會報告並施行。

附件：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（草案）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（草案）條文說明對照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副秘書長提秘書處聚餐之地點與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第三次學權委是以書面形式開立，所以行政處理費核銷完，剩餘的 2480 元將作為聚餐經費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一、日期決定為 113 年 2 月 19 日晚上；聚餐地點另訂。

二、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意見交流：

（一）鄭弘易秘書長：

1. 下學期可能會規畫舉辦一場通識講座，主題以學生自治或公民參與為主。
2. 學生議會粉絲專頁與 Instagram 之經營，若公共關係室有問題可以隨時提出，會再協助解決。

（二）議事組黃伃婕組長：

詢問寒假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之議程與司儀工作。

（三）鄭弘易秘書長：

今年的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將於 4 月 27、28 日舉行，地點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，調查有意願前去的處員。

十、散會：20 時 43 分。